

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文件

民森保字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梁志锦

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，按照“统一组织、分级实施”的原则，我站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基本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负责森林、湿地、草原及野生动（植）物资源保护工作；负责森林、湿地、草原防火宣传教育、预防演练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；负责林地草原禁牧工作；负责全县野生动物工作。承担全县公益林保护工作，做好生态护林员、草管员考核及

日常管理工作。承担森林、湿地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疫病疫源监测工作。承接森林、湿地、草原等资源保护类和林草防火项目的实施工作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。配合做好森林、湿地、草原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。2023年，在上级业务部门和主管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我站要紧紧围绕林业工作重点，严格按照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，统筹兼顾，尽职尽责，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隶属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管理，副科级建制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我站现有正式在册人员6人，其中：站长1人，专业技术人员6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。我单位及时召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，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，本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参加，重点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，确保自评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二是全面实施，有序开展。预算总金额102.5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116.82万元，基本支出资金大部分执行完毕，基本支出内容涉及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。根据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设定评价指标，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

算执行率 10 分、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，评价结果为良。

（一）部门预决算情况

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、建立科学化、精细化的决算管理机制、建立绩效评价制度、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、强化财务风险管理。提高决算编制的科学性，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编制决算，强化决算执行，提高决算执行效率，推进决算公开；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，拨入的专项资金都要接受县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，工作过程全部进行量化考评，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：工资福利支出：保障职工工资津贴正常发放，目标 1 完成情况：完成率 100%；目标 2：公用经费，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，保障本单位办公正常运转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，保障本单位业务开展发生的办公、维修、取暖等费用，目标 2 完成情况：完成率 100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：保障职工公积金、社会保险正常发放；工会经费：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，目标 3 完成情况：完成率 100%。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，评价结果为良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部门管理指标从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

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方面，设置具体三级指标，对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规范性等工作进行评价，经绩效自评年度指标值都已完成。

2. 履职效果指标从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目标、社会影响三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目标，对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，经绩效自评年度指标值都已完成。

3. 能力建设指标从长效管理、组织建设、信息化建设情况、人力资源建设、档案管理五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目标，考察信息化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。经绩效自评年度指标值都已完成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虽然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，资金使用比较规范，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，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，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，部分资金支付进展慢等问题。

下一步对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回顾，查漏补缺，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不断完善绩效申报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，提升工作积极性，从而促进整体预算的有序进行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1. 资金下达及支付情况

2023 年下达我单位年初预算资金 102.57 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.9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7.8 万元，对个人

和家庭的补助 0.78 万元。实际下达 102.57 万元，截止目前支付 102.5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2023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绩效情况

(1)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同；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 0，工会经费列支合理、合规，较好地保障了工会会员的权益。

(2) 预算执行方面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追加，因涉及人员退休和调离社保费用有所追减，较好的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。

(3) 预算管理方面，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财务、资产、政府采购等内部管理制度，执行总体较为有效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，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

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

2023年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民乐县森林湿地草原保护站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 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实际支出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分值	得分		
	全年支出	102.57	102.57	102.57	100%	10	10		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02.57	102.57	102.57	100%	—	—		
	项目支出					—	—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：保障职工工资津贴正常发放，保障职工公积金、社会保险正常发放；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保障职工工资津贴正常发放，保障职工公积金、社会保险正常发放；					
	目标2：保障本单位办公正常运转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保障本单位办公正常运转					
	目标3：保障遗属补助正常发放、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保障遗属补助正常发放、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。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1	1		
	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1	1		
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100%	100%	1	1		
	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	≤0	1	1		
	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	1		
	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1	1		
		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1	1	
		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1	1	
	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100%	100%	1	1		
	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	1		
	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保障职工人数	100%	100%	6	6		
			收益对象合规率	100%	100%	6	6		
			工资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6	6		
			单位公用经费核定	4000元/人/年	4000元/人/年	6	6		
		部门效果目标	办公用品等购置经济性	实际采购价≤预算价	实际采购价≤预算价	6	6		
			保证单位工作顺利开展	顺利开展	顺利开展	6	6		
			持续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	提升	提升	6	6		
			单位获奖情况	≥1个	≥1个	2	0	单位无获奖情况	
		社会影响	违法违纪情况	无	无	6	6		
	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完备	2	2		
		组织建设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规律	2	2		
		信息化建设情况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完善	完善	2	2		
	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完备	2	2		
	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完备	2	2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85%	≥85%	5	5		
		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	职工满意度	≥85%	≥85%	5	5		
合 计							98		
绩效指标说明及填报：一级指标为部门管理、履职效果、能力建设、服务对象满意度；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由填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报，如没有填写，				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。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。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汇总形成。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